附表 **8**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安保区简易工程审查表

深轨道交通安保[2023]- - -简易施工-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(盖章) |
| 建设单位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施工单位名称 |  |
| 施工单位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项目位置 |  |
| 与轨道交通的关 系 | 地铁 号线 站 ( - 区间) (方位) |
| □ 与地铁线位不交叉，距地铁结构最近水平距离 m□ 与地铁线位交叉，与地铁结构不冲突□ (全部/部分) 沿地铁线位正上方，与地铁结构不冲突□ 其他 |
| 提交资料 | 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电子版资料各一份 |
| 工程概况 | 工程内容 |  |
| 挖、填深度 |  |
| 施工工法 |  |
| 工期 |  |
| 对轨道交通结构安全 影响 |  |
| 对轨道交通影响 |  |
| 对轨道交通乘客人身 安全、客流流向影响 |  |
| 注意事项 | 简易工程严禁开展钻探作业，严禁开展审批范围之外的作业内容 |
|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深铁建设审查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三份，地铁集团深铁建设、运管办、项目建设单位各存一份。 (附表 8 正面)

|  |
| --- |
| 一、审查依据：1、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2、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3、《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》4、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》5、《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地铁安保区基坑技术导则》二、简易工程认定类别：经确认为对轨道交通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项目，主要为条状或点状开挖的管沟、路面、景观等项目，且完工后地面标高保持不变。A、地下车站1、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 1.0m，与轨道交通结构无冲突的项目；2、与轨道交通结构净距不小于 10m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 1.5m 的项目；3、与轨道交通结构净距不小于 20m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 2.0m 的项目；4、与轨道交通结构净距不小于 30m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 3.0m 的项目。 B、地下区间1、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 1.5m，采用坑内支挡或放坡开挖的项目；2、与轨道交通结构净距不小于6m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 2.0m 的项目；3、与轨道交通结构净距不小于 15m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 3.0m 的项目； C、高架段1、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 1.5m，与轨道交通桩基、桥梁无冲突的项目；2、与轨道交通结构净距不小于 3m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 2.0m 的项目；3、与轨道交通结构净距不小于 10m，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 3.0m 的项目；本审查表仅适用于简易项目方案审查，不适用于勘察方案和大面积挖、填类 项目方案审查。三、本表完成签字盖章与深铁集团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同等效力。四、本表完成审查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将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 资料送运管办存档。五、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对项目的施工内容和工法的真实性负责，应满 足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，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结构、设施和设备安全， 不得影响轨道交通乘客的正常通行和人身安全，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 |

以上内容解释权归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 (附表 8 反面)